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
承辦人：陳進劼
聯絡方式：02-2771-0300分機37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大專體總行字第1120001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0001918_1120001918_ATTACH1.doc、
1120001918_1120001918_ATTACH2.xlsx、1120001918_1120001918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會受理大專校院學生社團(或系、科)辦理校際體育活動經費補助相關辦法及企劃書範例各乙份(詳如附件及說明)，請鼓勵符合資格之單位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200508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之活動企劃書應明列教育部體育署為指導單位。各申請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，統一校內各學生運動社團(或系、科)活動企劃表及經費預算表逕向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大專體總)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(日期以申請學校公文為準)。(一) 上半年之申請案請於每年1月1日起至每年4月30日止提出申請，活動時間自每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(二) 下半年之申請案請於每年7月1日起至每年10月15日止提出申請，活動時間自每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1120014612 112/12/22

- 三、經大專體總審查核定補助者，另函通知申請學校
- 四、核定補助者，由學校檢附辦理該項活動經費領據送大專體總辦理撥款手續。
- 五、應於活動辦理完畢後兩個月內函文檢附收支結算表，並上傳成果報告書電子檔乙份（如附件）至E-mailctusf52@mail.ctusf.org.tw信箱備查，逾期者將註銷補助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學校、本會各會員學校課外活動組、本會各會員學校體育室（組）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本會行政組

電子公文
2023/12/22
15:20:17
交換



公換
章

裝

訂

24
線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運動社團 (或系、科) 辦理校際體育活動經費原則

- 壹、依據：本原則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120050814 號備查。
- 貳、補助對象：凡各大專校院核可之學生運動社團(或系、科)辦理校際體育活動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**每年度得專案申請補助乙次**，不包含教職員組、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。
- 一、活動主題符合普及校園運動風氣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有所助益者。
 - 二、舉辦一種類之運動種類有五校以上(含五校)參加者。
 - 三、舉辦二種以上(含二種)運動種類每種類有四校以上(含四校)參加者。
 - 四、為顧及城鄉差距，花東及離島地區學校舉辦運動種類有一種以上(含一種)有兩校五隊以上(含五隊)參加者。
- 參、補助額度：
- 一、經審查符合前述條件之申請案，依所舉辦體育活動性質之場地、器材、裁判等經常門所需費用，核給補助，**並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**。
 - 二、申請案件之活動內容凡設有女子組別者得酌予增加補助。
 - 三、每件申請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伍萬元(含)為原則，視當年度申請案件多寡，得酌予增減補助經費。
- 肆、申請、領款手續：
- 一、申請案應由學生運動社團(或系、科)提報活動企劃書，並經學生事務處、體育室(組)審核通過。
 - 二、檢附之活動企劃書需提供活動預期效益(預計參加校數、隊數及人數)。
 - 三、檢附之活動企劃書應明列教育部體育署為指導單位。
 - 四、各申請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，統一校內各學生運動社團(或系、科)活動企劃表及經費預算表逕向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大專體總)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(日期以申請學校公文為準)。
 - (一)上半年之申請案請於每年1月1日起至每年4月30日止提出申請，活動時間自每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 - (二)下半年之申請案請於每年7月1日起至每年10月15日止提出申請，活動時間自每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 - 五、經大專體總審查核定補助者，另函通知申請學校。
 - 六、核定補助者，由學校檢附辦理該項活動經費領據送大專體總辦理撥款手續。
- 伍、活動評鑑與訪視：凡接受本原則補助經費之單位，須受大專體總聘任之訪視委員進行訪視，並主動向訪視委員提出相關活動資料，俾利訪視順利進行。
- 陸、結案手續：應於活動辦理完畢後兩個月內**函文檢附收支結算表，並上傳成果報告書**電子檔乙份(如附件)至 E-mailctusf52@mail.ctusf.org.tw 信箱備查，逾期者將註銷補助。

教育部體育署補(捐)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執行單位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113年補助大專校院學生運動社團（或系、科）辦理校際體育活動經費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活動名稱：

計畫期程：113年1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
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補(捐)助項目	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(A)	教育部核定補(捐)助金額(B)	教育部撥付金額(C)	教育部補(捐)助比率(D=B/A)	實支總額(E)	計畫結餘款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(G=F*D-(B-C))	備註
業務費							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
								*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
合計								*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(捐)助
								*餘款繳回方式：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補(捐)助比率繳回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七)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)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，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
	可支用額度(元)				實支總額(元)	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，金額 元
彈性經費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備註說明)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						
	分攤機關名稱				分攤金額(元)			*部分補(捐)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
1	教育部							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2	機關1							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
3	機關2							
4	機關3							
	合計							

業務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- 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- 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- 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- 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- 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- 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

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補助企畫範例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
- 二、活動宗旨：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(必填)
- 四、主辦單位：
- 五、協辦單位：
- 六、比賽日期：
- 七、參賽學校名單：

例：國立臺灣大學	例：臺北市立大學
例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例：國立臺北大學
例：中國文化大學	例：東吳大學
例：輔仁大學	例：國立體育大學

*如有更多學校請自行增列欄位

八、比賽項目/組別：例：籃球大專男子組、籃球大專女生組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十、競賽規程：(附件檔案請另附上即可)

十一、預期效益(參考表一)or 成果報告(參考表二)

(申請企劃書請填寫預期效益，活動辦理結束請檢附成果報告)

十二、預算表：

*編列預算表請依照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有效會計科目辦理。

十三、粉絲團：

*有開立粉絲團專區請填寫相關網址及圖片以及關注人數。

十四、工作人員：

*請列表填寫相關工作人員名單及聯絡人資訊。

參考表一

預期效益

預估本次活動共計 8 校 16 隊參賽人數男生 180 人，女生 50 人共 230 人參與。	
北部	
例：國立臺灣大學男子組/女子組共 2 隊	例：臺北市立大學男子組/女子組共 2 隊
例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男子組/女子組共 2 隊	例：國立臺北大學男子組/女子組共 2 隊
例：中國文化大學男子組/女子組共 2 隊	例：東吳大學男子組/女子組共 2 隊
例：輔仁大學男子組/女子組共 2 隊	例：國立體育大學男子組/女子組共 2 隊
中部	
南部	
東部	

*申請企劃書請填寫預估參賽人數。

參考表二

成果報告書

活動名稱		主辦學校	
活動日期		主辦社團（或系）	
運動競賽項目		實際參賽校數及人數	00校， 00隊 共計 000人參加 男 000人，女 000人
成果報告 (300個字以內)			
每一項活動至少二張至四張活動照片。			
備註	完成後請 MAIL 至 ctusf52@mail.ctusf.org.tw 信箱之中，謝謝。		

*活動辦理完畢後請填寫實際參賽人數。